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延伸绿色铝产业链，提升铝水就地转化，增强铝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时契合国家及云南省铝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政策导向，公司将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在任一时点内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郑利海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黄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马颜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